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81号

申请人：李某甲。

委托代理人：杨树文，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朱茂波，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 G206 国道项目占用其承包土地（某某岭地块 0.84 亩）的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及听证，现本案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土地违法查处的答复；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对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某某村生活居住，在本村拥有合法承包土地（实测面积为 4.42 亩），承包地块情况为：某甲岭南头 1.68 亩、某庄东 0.86 亩、某某岭 0.84 亩、园地 0.44 亩、某下湖 0.60 亩。现非因 G206 国道（西中环路）项目占用了申请人的某某岭地块 0.84 亩承包土地，而是鼎昌铸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申请人土地，申请人土地被非法

占用的事实一直存在。被申请人于 11 月 21 日对申请人土地违法查处的回复，调查不明，违法事实没有查清，未履行土地违法查处的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李某甲递交的《土地违法查处申请书》后，书面告知申请人该线索交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处理，并告知其咨询联系方式。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插页及罗庄区农业农村局查询矢量数据，专业技术人员将申请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所记载宗地的位置和面积大小落实到罗庄区 2023 年遥感影像图，并将承包地 0.84 亩（某某岭 37131100400XXXXX）位置和面积大小落实到罗庄区 2023 年遥感影像图。根据图片所示，承包地 0.84 亩（某某岭 37131100400XXXXX）位置不在 G206 国道（西中环路）项目占地范围内，其他剩余 4 宗地亦不在此范围内。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关于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某某村村民李某甲申请土地违法查处的回复》，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将该回复邮寄给申请人，物流信息显示邮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收。综上，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已经作出答复，申请人申请查处的违法事项不属实。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 EMS 邮寄方式（单号：1285355XXXX，备注为“文件”）提交的《土地违法查处申请书》，申请人以 G206 国道（西中环路）项目占用其位于某某岭地块的 0.84 亩承包土地而其并未得到任何

补偿安置，且该地块系在无土地批复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公路为由，要求被申请人予以调查。2023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将该查处申请交由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转办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2023年11月21日，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作出《关于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某某村村民李某甲申请土地违法查处的回复》，并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EMS邮寄（单号：12746246XXXXX）方式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插页，区农业农村局查询并提供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所记载5宗地的矢量数据。根据矢量数据，专业技术人员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所记载5宗地的位置和面积大小落实到罗庄区2023年遥感影像图(图一)上，把承包地0.84亩（某某岭37131100400XXXX）位置和面积大小落实到罗庄区2023年遥感影像图（图二）上。根据图一和图二所示，承包地0.84亩（某某岭371311004XXXX）位置不在G206国道（西中环路）项目占地范围内，其他剩余4宗地亦不在此范围内。综上所述，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属实。”

另查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曾作出（2023）鲁1311行初2号《行政裁定书》，就申请人李某甲起诉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裁定驳回起诉。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鲁13行终34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针对涉案0.84亩某某岭地块承包地，法院查明：“……对于地块二（即指涉案0.84亩某某岭地块），上诉人（指申请人李某甲）称因修国道而被

征收，但其二审提交的笔录材料、信息公开告知书等证据无法达到证明案涉地块存在征收行为的证明目的，上诉人亦无法明确指认地块二所在位置，而根据被上诉人（指罗庄区人民政府）提交的鱼鳞图及山东鼎昌铸造公司与某某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地块二已被某某村委会转租给了山东鼎昌铸造公司，由此可知地块二亦不存在政府征收行为……”。

2024年2月20日14时30分至15时9分，本机关就本案召开线上听证会，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参加本次听证会。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供的《土地违法查处申请书》《关于交办李某甲查处申请的通知》《查处申请告知书》《关于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某某村村民李某甲申请土地违法查处的回复》及邮寄信息；
- 2.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复议申请材料；
- 3.听证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综合上述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不仅可以申请撤销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也可以申请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而复议机关则应当结合请求权基础，明确判断复议请求的具体性质。在此过程中，不能单纯以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包含撤销一个拒绝性决定而就此认定为撤销请求，因为撤销请求的关键在于通过撤销一个为相对人设定负担的行政行为的方式来形成权利。本案中，涉案《关于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某某村村民李某甲申请土地违法查处的回复》系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根据被申请人通知，经调查处理后对申请人的涉案查处申请作出的回复，该回复并未为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或负担。结合申请人在接到该回复后，仍以“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被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足以认定申请人实质仍为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相应土地违法查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本案中，申请人以 G206 国道（西中环路）项目占用其位于某某岭地块的 0.84 亩承包土地，而其并未得到任何补偿安置，且该地块系在无土地批复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公路为由，要求被申请人予以调查。被申请人

作为市级人民政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该查处申请后，依据属地管理及时交由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进行调查处理。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经对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记载宗地的矢量数据及罗庄区2023年遥感影像图进行调查落实后，查明涉案0.84亩某某岭承包地位置不在G206国道（西中环路）项目占地范围内，作出涉案《关于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某某村村民李某甲申请土地违法查处的回复》并于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前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事项不属实，已履行相关调查、处理、告知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8日